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女人字第1150800017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票選本校115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教師代表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2月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56000096號函。
- 二、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第2條第4項規定略以，教師代表應由該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，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；教師代表於辦理該校校長之遴選時，始具委員資格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115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教師代表選舉」，應選教師代表1人，候補教師代表1人。
- 二、公告時間：115年2月13日起至115年2月24日止。
- 三、投票時間：115年2月25日(星期三)上午8時起至下午16時止。
- 四、投票方式：以雲端差勤系統線上投票方式辦理。
- 五、每人圈選1名，並由得票數最高者當選；次高票者為候補人員，票數相同票時以抽籤決定之。
- 六、投票資格者：本校全體專任教師。(不含留職停薪教師、代理教師、職員、技工友、專案助理等)
- 七、計票及監票人員：兼行政職教師1人、教師會推派1人。

校長洪慶松